

春游线路来啦! 济阳黄河风情线之花事采摘田园游

第一站:济阳博物馆



9:00 抵达济阳博物馆,参观约1小时。

简介:济阳博物馆由东西相通的两部分组成,建筑面积10700平方米,现有馆藏文物展、济阳名人展、馆藏石刻展、刘台文物展、乡愁记忆展等5个常设展厅和3个临时展厅,主要肩负区博物馆和美术馆双重功能,在面向社会传播展示济阳历史文化知识的同时,开展多种青少年教育等社会公益活动。现有的3个临时展厅有1300多平方米,可以满足美术、书法和各类临时展览需求。

地址:济阳区文化艺术中心北侧
电话:0531-81170162

第二站:济南龙格黑陶艺术研究院

10:10 抵达济南龙格黑陶艺术研究院,参观约30分钟。

简介:龙格黑陶保留了传统龙山文化手工制作工艺,更融入了现代艺术创意,使用科学配方,运用独特的压光工艺及雕刻艺术手法,既保持了古黑陶“黑、薄、光、细”的传统风格,又结合各个历史时期的艺术精华,造型典雅、稳重、精美、别致,无釉而乌黑光亮,突显高贵、典雅、古朴、神秘的特色。徐庆增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龙山黑陶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获得市“陶瓷艺术大师”称号。为守护匠心,延续传承非遗文化,他积极开设非遗项目济阳黑陶技艺课堂,让大家了解龙格黑陶文化历史,现场教大家学习制作陶器。

地址:济阳区济北街道华阳路97号勇建综合楼一楼北大厅
电话:15069115803



第三站:黄河健身公园



10:45 抵达黄河健身公园,参观约30分钟。

简介:黄河健身休闲公园北起纬二路,南至新元大街,全长约2600米,堤顶宽约60米,建设总面积约25万平方米,堤顶建设森林健康绿道体系,绿道由步行道、自行车道、健身道、休憩道及旅游观光道等多种模式叠加,形成多功能综合性绿道系统,同时设置羽毛球、篮球、门球等运动场,儿童游乐场,驿站等设施,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营造丰富的郊野绿道体验环境。打打太极,踢踢足球,体验蓝色步道……就来济阳黄河健身公园。一轴两带三节点四广场的建筑构思,最大限度丰富了整个公园,作为济阳标志性地点之一,用“济南的城市外滩”来形容再合适不过了。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经三路

第四站:圣玺乡村旅游



12:10 抵达圣玺乡村旅游用餐,餐后可在院内采摘、观光、休息,于15:30集合出发前往仁风富硒西瓜采摘园。

简介:圣玺乡村旅游以自然农耕文化、发展生态农业技术为主题,结合富硒葡萄种植的特点。布局合理,农作物季节搭配得当。以富硒葡萄种植为主,融合餐饮、民宿、休闲垂钓、樱桃园、富硒石磨面粉加工为一体的农业综合体。

地址:济阳区仁风镇杨家村
电话:15990902537
樱桃园采摘时间:5月12日-6月10日
富硒葡萄基地采摘时间:5月中旬-10月中旬

第五站:仁风富硒西瓜科技示范园

15:50 抵达仁风富硒西瓜科技示范园,采摘、观光时间约40分钟。

简介:园区占地157亩,以富硒西瓜种植生产为主导产业,拓展农业的休闲观光采摘和文化传承功能,建有四个大区,分别是富硒西瓜研究中心、富硒西瓜生产示范区、富硒西瓜休闲采摘园、富硒西瓜文化长廊。

仁风富硒西瓜个头不大但却是西瓜中的明星,它脆,只要轻轻一扎就会裂开;它润,杏黄色的瓜瓤闪着晶莹剔透的莹润;它甜,像那人人口中的冰激凌,因此还有“冰淇淋西瓜”的美誉。吊着生长的一颗颗西瓜,接受着阳光的照耀,积累糖分,在成熟之后似乎完成了它的使命,用满满的糖分填满每个人的心窝。

地址:仁风富硒西瓜科技示范园(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政府国道220线北侧)
电话:18678820015
采摘时间:4月中旬-5月初入园自行观光采摘后,行程结束,返程!

来源:文化济阳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解读

2019年10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宁吉喆和司法部立法二局副局长张亚波介绍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情况。主要内容整理如下:

释疑1 为何制定出台《条例》?

——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改革、巩固改革成果

制定《条例》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通过法治化手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微观主体创新创业创造的活力,有利于把微观主体发展动力更好转化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对于稳定经济增长、促进就业都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我国营商环境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短板,必须在“放管服”改革上有更大突破,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有更大进展。《条例》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统集成、高效协同,有利于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再次,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把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取得改革成果,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定下来,有利于为深化改革提供

法治支撑和保障。

释疑2《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

——7章、72条,重点围绕5大方面提出解决方案

《条例》共7章、72条,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对“放管服”改革的关键环节确立了基本规范。

同时,聚焦突出问题,重点围绕强化市场主体保护、净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加强法治保障这5个方面,明确了一揽子制度性解决方案,推动各级政府深化改革、转变职能。

《条例》围绕建立健全公开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进行了制度设计。比如,明确国家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

同时,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在实践中便于操作。比如,针对企业开办,《条例》明确,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释疑3《条例》出台将带来什么改变?

——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条例》的出台在我国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

条例把近年来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把政策提倡、工作要求和实践做法,变成全社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范,增强权威性和时效性,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这些制度的实施,必将在新的起点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同时,《条例》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不仅仅在于条文本身,还在于通过制定专门行政法规这种形式,再一次向全社会乃至全世界展示我国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意志和决心,这必将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个方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在全社会营造更加浓厚的优化营商环境的氛围,更好地稳定各类市场主体的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释疑4《条例》如何落地?

——加快配套制度“立改废”

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条例》参考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陕西、天津等省市先行先试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国家发改委会同司法部,广泛征求了60个中央有关部门、37个地方政府、11个研究机构、37家行业协会商会和17个民主党派中央共计150个单位的意见,还召开了15场专题会,听取了150家内外资企业、50个城市分管市领导、50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美国驻华商会、欧盟驻华商会等机构的意见,并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条例》涉及面广,与现行的上千部法规文件密切相关,有必要加快配套制度“立改废”,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确保与《条例》相一致。

同时,将以《条例》出台为契机,找短板、补短板、抓落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释疑5 下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什么计划?

——再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

要以《条例》的出台为新的起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首先,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再推动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行政审

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其次,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再次,进一步简政便民。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精简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解决困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问题。加快整合政务信息系统,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推广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力争到2022年全国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此外,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信心。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措施,今年年底前在全国将企业开办时间压至5个工作日内,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至45个工作日以内,特别是要破除市场主体反映多的纳税、获得信贷、办理企业注销和破产等方面的堵点痛点。抓好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降低融资成本。

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什么还要制定这个《条例》?

答:营商环境是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其优劣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集聚,发展动力的强弱。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源于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营商环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在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大幅提升。与此同时,我国营商环境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短板,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必须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上有更大突破,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有更大进展,使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迸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制定了《条例》。

问:《条例》出台对优化营商环境有何重大意义?

答:据了解,目前其他国家没有制定专门的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有的国家制定了一些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划安排、实施计划等文件。因此,制定《条例》是我国的一项创举,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出台《条例》最重要最核心的意义,就是把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上升到法规制度,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权威性、实效性和法律约束力,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条例》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不仅仅体现在条文本身,还在于《条例》必将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

氛围,稳定预期、提振信心,这种作用更具有基础性和持久性。

问:优化营商环境涉及面很广,因素非常多,《条例》制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其中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二是找准立法切入点,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避免面面俱到。三是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指标都力求有所回应,为相关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目标指引。四是把握好《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基础性行政法规的定位,重在确立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方向性要求,以概括性、统领性规定为主,不规定流程性内容,不创设具体行业、领域的管理制度。同时,优化营商环境是持续深入的过程,需要不断改革创新,《条例》为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出了充分空间。

问:《条例》对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对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之一。《条例》明确,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着力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落实市场主体公平待遇。一是强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明确国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在使用要素、享受支持政策、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平等待遇。二是强调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保护。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大对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三是强调为市场主体维权提供保障。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方面,《条例》围绕破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着力

净化市场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更多活力、提高竞争力。一是聚焦破除市场准入和市场主体退出障碍。明确了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等措施,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和开展经营活动破除障碍。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准入门槛,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推动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二是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保障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并对设立涉企收费作出严格限制,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三是聚焦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明确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得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这些制度设计,再一次向全社会发出一个清晰的信号,国家对于全面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问:目前,市场主体反映政务服务整体效能不够强,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条例》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出了哪些明确要求?

答: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条例》围绕打造公平、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惠民便民的高效服务。一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的服务模式,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并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信息整合共享、电子证照推广应用作了具体规定,使“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则。三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明确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

审批效率。四是推进重点领域服务便利化。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推广国内最佳实践,对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跨境贸易、纳税、不动产登记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提出具体要求,为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提供了目标指引。

这些制度设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改革,推动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切实为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增便利。

问:公平公正的监管执法对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条例》对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作了哪些规定?

答:良好的营商环境应当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条例》明确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为促进公平竞争,更好实现公平竞争提供基本遵循。一是推动健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响应机制,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推动解决困扰市场主体的行政执法检查过多过频问题,实现从监管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综合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二是推动创新监管方式。明确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三是推动规范执法行为。明确行政执法应当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随意采取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避免执法“一刀切”。要求行政执法应当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

这些制度设计,要求政府积极主动作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鼓励和支持创新,成为市场竞争的维护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障者。

问: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条例》对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保障作了哪些规定?

答: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条例》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针对法规政策制定透明度不足,新出台法规政策缺少缓冲期,企业对政策环境缺乏稳定预期等突出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着力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稳定性,强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一是增强法规政策制定的透明度。明确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

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二是增强法规政策实施的科学性。明确新出台法规政策应当结合实际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并结合统筹协调、合理把握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三是加大涉企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法规政策,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这些制度设计,将有力提升法规政策制定的公开透明度和科学性,民主性,增强市场主体对法规政策变化的反应和调整能力。

问:对《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有哪些考虑?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一是做好学习宣传和普法工作。加强宣传解读,指导各级政府部门加强《条例》的学习,全面掌握法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法用法,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浓厚氛围。二是加快配套制度的“立改废释”。根据《条例》的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法规文件,对现行法规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完善,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对《条例》中提出的改革要求和任务,抓紧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方案,切实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条例》出台为新的起点,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法治之窗 (总第449期)

本栏目由 济阳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 主办
中共济阳区委政法委员会